**罪犯黄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9号

罪犯黄兵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蕉岭县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殴打他人分别于2007年7月10日、2007年7月31日被武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、罚款五百元；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8年10月9日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；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0年7月30日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与前罪并罚。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2011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（已缴纳四十万元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463号刑事判决，改判原审被告人黄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兵于2005年以来在武平参加他人组织，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；伙同他人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涉黑犯、累犯。

罪犯黄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期自

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84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